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黃偉哲主任委員

紀錄：陳怡雅

肆、出席委員：黃偉哲主任委員、郭乃文委員、李翠鳳委員(黃文正代) 、 林國清委員(吳耀南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王鑫基委員(顏靚殷代)、黃淑妤委員、曾靖雯委員、李易駿委員、王美懿委員、葉怡妏委員、林佳蓉委員、謝惠真委員

伍、請假委員：姜淋煌副主任委員、柯乃熒委員、吳敏欣委員、余文豪委員、鄭皓仁委員、李保良委員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第 8 委員第 2 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玖、會議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u>主席裁示</u>：請業務單位針對 6 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訂定詳細查找流程，並依流程確實辦理。

（二）114 年 7 月-12 月重大案件決議執行情形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14 年第 3 次重大性侵害暨第 5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14 年 9 月 5 日	趙副市長卿惠(徐副秘書長健麟代理)	1	本市陳○良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	請社會局持續關心被害人身心復原情形及協助確認後續司法進度，並視需求連結心理輔導資源及被害人補助。	家防中心	本案於進案後開案追蹤，期間協助處理相對人遺孀照顧議題，及確認案主生活受照顧情形，另社工提供諮商資源，案主無意願使用。因案主身心狀態穩定，傷勢復原狀況佳，且定期復健，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結案；另本案相對人已死亡，故無後續司法議題，除依案家經濟狀態無申請補助需求，另案主與家屬也表達無申請被害人補助之必要。	解除列管
					請警察局加強落實非法槍枝查緝與管理，避免非法槍枝流入市面。	警察局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持續加強非法槍枝查緝。	解除列管
			2	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李○淙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案	請社會局向被害人確認妨害性自罪經偵查為不起訴處分，請確認被害人提起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刑事告訴之意願。另被害人危機敏感度低，且兩造為同事關係，請續予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家防中心	1. 本案案主拒絕提起提起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告訴，故針對妨害性自主不起訴處分已有協助案主媒合律師再議。 2. 案主已離開工作地，與嫌疑人未再有聯繫關係及互動。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請衛生局評估將加害人危險程度提升為「中高再犯」，讓警察局依循再犯程度，將查訪頻率提高為每週一次。另請提醒治療師處遇過程應針對加害人於前案、本案性侵害事件犯罪循環之行為加強處遇，並評估有無聲請強制治療之必要。	衛生局	本局業於 114 年 8 月提高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頻率，持續 3 個月個別處遇(每兩週 1 次)。李員之伴侶與同儕等關係經營方式與界線已有改變、較有掌控感，再犯風險降低，持續進階處遇，本涉嫌再犯案獲不起訴處分。	解除列管
			3	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柯○仲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案	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機關持續追蹤被害人身心復原情形及協助確認後續司法進度，並視其需求協助申請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家防中心	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函送會議紀錄，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持續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	解除列管
					請衛生局將加害人危險程度提升為「中高再犯」，另請提醒治療師處遇過程應針對其於前案、本案性侵害事件犯罪循環之行為加強處遇，並評估有無聲請強制治療之必要。	衛生局	本局經 114 年度第 8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重啟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柯員可參與及討論，持續加強學習衝動控制管理、危險情境辨識、內外控機制、被害者同理等預防再犯策略，降低再犯風險。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請警察局加強加害人查訪、約制告誡。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41073179B 號函請管轄分局強化柯民社區監控並加強約制告誡，預防再犯。	解除列管
114 年第 6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暨第 4 次重大性侵害案件個案檢討會議	114 年 11 月 5 日	趙副市長卿惠(徐副秘書長健麟代理)	1	本市侯 ○ 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	請社政、衛政持續關心被害人及相對人家屬身心復原情形及協助確認後續司法進度，並視需求連結心理輔導、法律資源及相關補助。	家防中心、衛生局	家防中心：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函送會議紀錄，請嘉義縣政府社會處持續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 衛生局： 相對人之母身心情緒穩定，惟因下肢功能退化，提供長照服務資訊，使用居家服務協助餐食，維持其基本生活功能。相對人仍羈押中，本案已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協處，將持續與家屬聯繫及說明訴訟進度，以保障其法律權益。	解除列管
					請警察局加強落實非法槍枝查緝與管理，避免非法槍枝流入市面。	警察局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持續加強非法槍枝查緝。	解除列管
			2	本市兒少團家3個月內發生2起性侵害案件	請社政持續追蹤被害人身心狀況、提醒自我保護及身體界線議題，並請安置機構留意嫌疑人機構作息及空間安排。	家防中心	已媒合被害人們持續接受心理諮商，目前其身心狀態尚屬穩定。訪視期間，持續針對身體界線意識進行衛教，並強化其自我保護之認知與能力。	解除列管
					建議未來兒少入住替代性照顧安置機構前，召開入住前個案	社會局少婦科	1. 為利安置照顧人員於個案入住前掌握其生活狀況，已請主責社工提供個案生活照顧表，俾利照顧人員瞭解個案日常作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評估會議，並辦理相關安置照顧人員創傷輔導知能教育訓練，另針對本案可多加留意嫌疑人作息及空間安排。		息、需求及注意事項，以提升照顧品質。 2. 為持續精進照顧策略及跨專業合作，將依照個案狀態，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個案適應情形、照顧困難及因應方式進行討論與調整。 3. 針對特殊兒少照顧需求，安置單位可透過特殊兒少照顧實境議題回應之增能性培力計畫之服務申請到宅示範，透過到宅臨場指導，以實際互動情境引導照顧人員與兒少正向互動、發展照顧策略，並透過溝通討論強化照顧人員之照顧知能。另本計畫亦辦理創傷知情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照顧人員專業知能。 4. 本案嫌疑人已轉至其他安置機構；針對團體家庭空間有限，已請團家將公共空間較少使用之物品妥為收納，以提升空間使用知安全性與適切性，並持續加強相關管理措施。 5. 另就本案，已安排心理諮商師進場帶領團體諮商，協助照顧人員紓解壓力並強化支持系統，以維護服務品質與人員穩定。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請社會局針對嫌疑人過往生活經驗及原生家庭互動狀況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持續與醫療網絡合作，透過藥物治療與心理諮商等方式，協助其穩定情緒與行為，降低再犯風險。	家防中心	本中心持續運用醫療網絡資源，定期回診及藥物控制其衝動控制行為並穩定情緒，降低再犯風險，另轉介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進行心理諮商服務，並配合司法審理與保護管束處置，以防止該事件再發生。	解除列管
			3	本市補習班3個月內發生5起性侵害案件	請社政持續追蹤被害人身心復原情形及協助確認後續司法進度。	家防中心	持續追蹤被害人身心復原狀況，多數被害人身心復原漸趨穩定，惟其中一名被害人評估有諮商需求，已協助連結資源，並已協助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補償金申請，目前審議中，另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起訴，目前由法院一審審理中。	解除列管
					請各網絡單位針對師生間性騷擾或性猥褻相關議題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升防治意識並降低再發風險。	家防中心、教育局	家防中心：持續於校園宣導內加入相關議題，加強宣導教育。 教育局： 1. 本案緣於本市某國小於114年9月間校內填寫性平相關學習單時學生填答有所異狀，指涉某補習班人員疑涉性平情事，學校即依規定通報並報警處理，展現第一線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的敏感度與責任感。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2. 復查該案行為人為該補習班張姓負責人，於民國110-114年間在補習(安親)班班址內，利用批改作業、午休等機會，分別對5名女童為性騷擾及性猥褻行為。 3. 嗣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將調查報告送交114年12月31日召開本市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已認定張君涉有前揭不適任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爰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規定，管制其「終身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另依同法第9條第7項，廢止設立補習班。此外，本案業經臺南地檢署偵辦後於115年1月30日提起公訴，並經臺南地院於同年5月14日依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判處張君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可上訴)。 4. 綜上，本局將每學期持續落實學校性平入班宣導、普查及清查作業；也將定期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進行兒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宣導，增加補習班教職員工相關知能。 5. 另每年亦排定至補習班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確認是否已張貼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115年第1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暨第1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個案檢討會議	115年1月14日	趙副市長卿惠(由尤秘書長天厚代理)	1	本市孫○蕙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建議可將精神疾病病人照護知能與家屬應對方式、衛教等納入社區宣導重點，提升大眾對精神疾病的認識與家庭暴力的警覺。	衛生局	透過連結各機關(單位)、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114 年共辦理 40 場，計 3,416 人次參與。與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辦理「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2 場次共計 363 人參與。透過文宣、媒體、互動等多元宣導方式，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概念，強化自我保護及求助意識，114 年共辦理 48 場次宣導活動，計 3,073 人次受益，將賡續辦理。	解除列管
			2	本市嬰兒陳○臻死亡事件	請衛生局於服務毒品列管個案時，進一步掌握其用毒歷程，以利採取更積極之處遇與介入措施。	衛生局	針對毒品列管服務個案，持續依個案管理機制掌握物質使用情形、就醫及治療狀況、家庭支持系統、照顧功能及兒少照顧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供追蹤關懷、戒癮治療轉介、心理衛生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對 6 歲以下幼兒具脆弱家庭、兒少保護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通報、家庭暴力、精神照護等高風險因子者，提高敏感度加強風險辨識，必要時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以利及早介入，降低兒少受虐及照顧疏失風險。	
					請衛生局及民政局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加強新生兒照顧宣導，提升家長對嬰幼兒發展需求及兒少保護法規之認知；另針對毒品列管個案家中有新生兒者，請加強訪視與風險識別，並提升其親職教養知能。	衛生局 民政局	衛生局： 1. 各區衛生所每年度辦理至少2場次兒童發展篩檢衛教宣導活動及1場次兒童發展篩檢外展活動。今年度發布兒童發展篩檢新聞稿1篇、警察廣播電臺宣導節目1場、設計兒童發展篩檢衛教單張提供幼兒園家長參考，及預計於4月19日辦理兒童發展主題親子講座1場次。 2. 個案育有未成年子女，留意受照顧情形，策進作為：(1)強化毒品個案家庭風險評估。(2)轉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跨網絡合作。(3)強化毒防追輔人員風險辨識與通報教育訓練。 民政局： 已督導轄下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配合市府相關機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新生兒照顧宣導。各戶所除於辦公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單張，並利用網站、跑馬燈、影片播放等方式，廣泛傳遞宣導訊息，協助推動政策。近期辦理事項包括：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愛就是用心陪伴」計畫，協助發放新生兒宣導品，提供正向的親職教養觀念。 2. 配合衛生局「114-115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同步發放衛教宣導品，強化家長對兒童預防保健、疫苗接種及發展篩檢的重視。	
					請社會局於轉介幼兒專責醫師時，適時與醫師保持聯繫，透過嬰幼兒就醫與生長指標（如身高、體重）變化，持續掌握其照顧情形是否有惡化趨勢。	家防中心	本案陳童進案時已死亡，後續將針對是類案件與醫療單位加強聯繫，掌握相關資訊，以利確認受照顧情形。	解除列管
			3	本市嬰兒陳○瑋重傷事件	請幼兒園持續關懷兒少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關懷與輔導。	教育局	1. 嬰兒陳０瑋（以下簡稱案生）於育嬰中心期間遭受虐待並受有重傷，當時年僅11個月，目前為1歲4個月，尚未達2歲入園年齡，園方偶爾可由母親口中了解近況。 2. 查案生計有就讀幼兒園小班之案兄及幼幼班之案姐等2名幼生，進行關懷情形如下： (1)2幼生曾目睹母親自育嬰中心接回案生時之情狀，當時就學期間情緒確有受到	1. 建議後續納入早療服務，以利評估兒少整體身心狀況。 2. 解除列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一定程度影響；其中案姐於入園後母親離開時，亦曾出現哭泣情形。 (2)經園方近幾個月提供之照顧及關懷後，目前2名幼生情況已明顯改善，已能參與園所各項活動無虞。 本局將持續與園方密切聯繫，並請教保服務人員關注 2 名幼生在園的情緒狀態，更適時提供幼童及家長正向的心理支持與關懷。	管。
					請社會局於實地稽查時，落實更深入之查察，以發揮警示效果；並強化家長通報及諮詢管道，及早發現潛在違法或不當對待情形。	社會局（兒福科）	1. 居托中心進行托育人員例行訪視時，針對初任、高負載、或曾有申訴紀錄之托育人員列為「高風險對象」，採取不預告訪視。 2. 居托中心訪視員於訪視時，應觀察托育人員與幼兒互動情形，而不僅有居家托育環境檢視清單勾選。重點觀察為幼兒是否出現異常畏縮、不安等情緒反應。 3. 現場隨機檢測幼兒發展狀況，並將托育日誌與實際觀察進行比對，防範虛假紀錄，若有異常情形即時與家長比對查證。 4. 定期追蹤幼兒送托情形，明確告知家長若發現托育人員有超收、超額收費或不當對待時，應向居托中心、本府進行反映申訴。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請警察局除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外，亦可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於類似案件經社工人員專業評估有必要者，依法採取強制介入處置。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50113097 號函請所屬各單位宣達周知，並於本局 115 年下半年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教育訓練【基層人員班】列為案例教材，加強宣達，以強化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	解除列管
			4	本市嬰兒方○涵死亡事件	請衛生局及民政局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加強新生兒照顧宣導，提升其對嬰兒成長發展需求認知及兒少保護法規概念，避免發生是類憾事。	衛生局 民政局	衛生局： 各區衛生所每年度辦理至少 2 場次兒童發展篩檢衛教宣導活動及 1 場次兒童發展篩檢外展活動。今年度發布兒童發展篩檢新聞稿 1 篇、警察廣播電臺宣導節目 1 場、設計兒童發展篩檢衛教單張提供幼兒園家長參考，及預計於 4 月 19 日辦理兒童發展主題親子講座 1 場次。 民政局： 已督導轄下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配合市府相關機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新生兒照顧宣導。各戶所除於辦公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單張，並利用網站、跑馬燈、影片播放等方式，廣泛傳遞宣導訊息，協助推動政策。近期辦理事項包括：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114 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愛就是用心陪伴」計畫，協助發放新生兒宣導品，提供正向的親職教養觀念。 2. 配合衛生局「114-115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同步發放衛教宣導品，強化家長對兒童預防保健、疫苗接種及發展篩檢的重視。	
					本案本府已提起獨立告訴，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本案司法進度。	家防中心	本案檢察官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起訴，後續持續追蹤本案司法進度。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本市吳◯勝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請社政持續關心被害人家屬身心復原情形及協助確認後續司法進度，並視需求連結心理輔導資源及被害人補助。	家防中心	1. 本案持續處遇中，案主已於115年1月1日出院，迄今恢復狀況良好，未有影響生活自理，現定期回診追蹤，案主未有心理輔導需求，另欲連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案家評估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2. 地檢署以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等案件起訴相對人，現已經偵查終結，惟相對人已於115年3月30日羈押釋放，已有提醒案主務必留意人身安全。 3. 114年12月10日臺南地方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115年2月11日核發2年通常保護令。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請警政加強落實非法槍枝查緝與管理，避免非法槍枝流入市面。	警察局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持續加強非法槍枝查緝。	解除列管

曾靖雯委員：

1. 建議填寫辦理情形時，列出重要的時間點，以利委員了解本案處理情形。
2. 針對警察局倘查獲毒駕等案件建議在筆錄詢問例行問題上增列詢問家庭狀況，倘有兒少則進行相關通報，降低漏接情形。

王美懿委員：提供高雄作法供參，針對重大案件或是高危機案件之相對人，會請衛政單位入監或於羈押時間進行相對人評估，可供檢察官或法院做為後續是否要延長羈押或是評估再犯風險之參考。

主席裁示：

1. **依委員建議，往後填寫辦理情形時，補充開案時間、服務過程、服務成效及結案評估等資訊，以利委員了解相關重大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評估是否解除列管，另本次討論內容倘有資訊不明可再行補充部分，亦請協助補充。**
2. **請衛生局跟高雄衛生局確認委員提供之高雄針對重大案件相對人進行相關評估之處理流程，另評估是否可參照辦理。**

壹拾、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壹、警察局專案報告-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服務流程及網絡合作機制

主席裁示：如有針對本專案報告之案例，倘有各局處需要補充其辦理過程者，提供相關摘要予社會局家防中心彙整。

壹拾貳、 臨時動議：

曾靖雯委員：如同前面行方不明案件，建議可向衛福部建議系統增修介接相關戶政資料，當案家有死亡或遷徙時，可主動於相關系統警示。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社家科及家防中心如委員建議向衛福部建議系統功能增修。**
2. **請社會局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針對兒少劉○萱死亡案之衛生福利部跨轄案件分工檢討案進行專案報告。**

壹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